

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103學年度講座教授候選人推薦表

推薦系所		被推薦人姓名		講座狀態	☐ 新聘 ☐ 續聘
候選資格	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講座及特聘教授評審要點」第二條講座教授之候選資格為本院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一、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（由校長敦聘之） 二、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 三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。 四、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。 ☐五、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。 ☐六、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 ☐七、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 附註： 1.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：由校長聘任，並知會校教評會。 2. 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： （1）由本院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 （2）由院長推薦，經院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 （3）由校長推薦，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				
必需文件	☐ 符合上述候選資格之佐證資料，含個人履歷如學經歷、學術專長領域、歷年著作清單、重要學術成就等相關資料。				
系教評會	☐經系教評會 103 年 0 月 00 日通過推薦，檢附會議紀錄。 ☐聘期建議自校教評會通過後起聘，為期 3 年。 ☐補充說明： 召集人簽章：				